

B2218

2010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2010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2010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修訂) 規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220
2.	修訂《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B2220
3.	修訂規程 1(釋義)	B2220
4.	修訂規程 3(香港中文大學成員)	B2220
5.	修訂規程 6(校長)	B2222
6.	修訂規程 11(大學校董會)	B2222
7.	修訂規程 14(教務會)	B2224
8.	修訂規程 15(學院及研究院)	B2226
9.	修訂規程 16(院務委員)	B2228
10.	修訂規程 18(校友評議會)	B2228
11.	廢除規程 20(教務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聘任)	B2228
12.	修訂規程 21(榮譽及榮休講座教授)	B2230
13.	修訂規程 24(免職、罷免成員身分或免任)	B2230
14.	修訂規程 26(學位及其他資格頒授)	B2230

《2010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修訂) 規程》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第 13 條訂立，並經香港中文大學監督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規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3. 修訂規程 1(釋義)

規程 1——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教授** (Professor) 指教授及該等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獲聘任的講座教授；

專業學院院長 (Director of a School) 指專業學院的院長；”。

4. 修訂規程 3(香港中文大學成員)

規程 3，中文文本，(i) 分節——

廢除

所有“講座”。

5. 修訂規程 6(校長)

規程 6，第 3(d) 段，在“系主任、”之後——
加入
“專業學院院長、”。

6. 修訂規程 11(大學校董會)

(1) 規程 11，第 8(1)(n) 段——
廢除
“或學系或”
代以
“、學系或專業學院或”。

(2) 規程 11，第 8(1)(n) 段——
廢除
“或學系；”
代以
“、學系或專業學院；”。

(3) 規程 11，第 8(1)(na) 段，在“其屬下學系”之後——
加入
“及每一專業學院”。

(4) 規程 11，在第 8(2)(i) 段之後——
加入

“(ia) 按照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程序，為香港中文大學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需要的委任或聘任，以及在諮詢教務會或教務會為聘任教師的目的而指定的教務會成員後，作出教師的聘任；”。

- (5) 規程 11，第 8(2) 段——
廢除 (j)、(k) 及 (l) 分節。
- (6) 規程 11，第 8(2)(m) 段，在“一名系主任”之後——
加入
“、為每一專業學院委任一名專業學院院長”。
- (7) 規程 11，第 8(2)(m) 段，在“某一學系”之後——
加入
“或專業學院”。

7. 修訂規程 14(教務會)

- (1) 規程 14，第 1 段——
廢除 (e) 分節
代以
“(e) 講座教授，如某學系並無聘任講座教授，則為該學系英文職銜稱為 Reader 的教授，及該學系內任何其他由大學校董會決定為職系相等於或高於英文職銜稱為 Reader 的教授的教授；”。
- (2) 規程 14，第 4(f) 段，在“學系的系務會”之後——
加入
“及專業學院的院務會”。
- (3) 規程 14，第 4(g) 段，在“學系的系務會”之後——
加入
“及專業學院的院務會”。

- (4) 規程 14，第 4 段——
廢除 (k) 分節。

8. 修訂規程 15(學院及研究院)

- (1) 規程 15，在第 6(d) 段之後——
加入

“(da) 學院副院長及助理院長；”。

- (2) 規程 15，第 6(e) 段——
廢除

“每一學系的系主任”

代以

“的每一學系的系主任、每一專業學院的專業學院院長及學科主任”。

- (3) 規程 15，在第 6(e) 段之後——
加入

“(ea) 按照教務會不時通過的規例指定在學院內代表不同教師職系的教師，人數為規例所定者；”。

- (4) 規程 15，第 6 段——
廢除 (f)、(h) 及 (i) 分節。

- (5) 規程 15，在第 6(i) 段之後——
加入

“(j) 由在學院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的學生互選產生的學生 1 名。”。

- (6) 規程 15，第 6A 段——
廢除第 (1) 節

代以

“(1) 根據第 6(j) 段選出的學生成員，須按教務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方式及任期選出。”。

- (7) 規程 15，第 7 段，在所有“各學系”之後——
加入
“及專業學院”。

9. 修訂規程 16(院務委員)

- (1) 規程 16，第 1(b) 段——

廢除

“講座教授、教授或高級講師 3 名，由有關書院的現任教職員中屬該等職系的教職員指定”

代以

“教授 3 名，由有關書院的現任教職員中的教授指定”。

- (2) 規程 16，第 1(c) 段——

廢除

“講師或副講師”

代以

“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10. 修訂規程 18(校友評議會)

規程 18，英文文本，第 3B 段，在“School”之後——

加入

“of Studies”。

11. 廢除規程 20(教務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聘任)

規程 20——

廢除該規程。

12. 修訂規程 21(榮譽及榮休講座教授)

- (1) 規程 21，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講座”。
- (2) 規程 21，中文文本，第 1 段——
廢除
所有“講座”。
- (3) 規程 21，第 2 段——
廢除
“或任何學系”
代以
“、學系或專業學院”。
- (4) 規程 21，中文文本，第 2 段——
廢除
“講座”。

13. 修訂規程 24(免職、罷免成員身分或免任)

- 規程 24，第 3 段——
廢除
“講座教授、教授或高級講師”
代以
“教授”。

14. 修訂規程 26(學位及其他資格頒授)

- (1) 規程 26，第 2(1)(b) 段，在“護理碩士 (M.Nurs.)”項之前——

加入

“護理科學碩士 (M.N.Sc.)”。

(2) 規程 26，第 2(1)(d) 段，在“醫學博士 (M.D.)”項之後——

加入

“護理博士 (D.Nurs.)”。

於 2010 年 11 月 16 日訂立。

香港中文大學秘書長
梁少光

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批准。

香港中文大學監督
曾蔭權

註釋

本規程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在每一學院院務會的成員中，加入有關學院的副院長及助理院長及一名學生成員；
- (b) 刪除規程內香港中文大學作出聘任的詳細行政程序，使大學校董會可不時決定有關程序；
- (c) 使香港中文大學可頒授新設的護理科學碩士 (M.N.Sc.) 及護理博士 (D.Nurs.) 學位。